

主管進行座談，藉以了解學校於晨間、課間活動安排及限制和彈性課程之運用情形。

- 四、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體適能檢測成績將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配合「國民體育法」之修訂，本部將秉持教育專業理念，賡續推動學校體育教學，妥善運用各項資源，讓學生熱愛運動，喜好運動，並讓學校及家長重視規律運動習慣的養成，以成就德、智、體、群、美全人教育之重要任命。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0)

有關羅委員對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1995 年 7 月與甘國復交 18 年以來，積極協助甘國執行有利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包括教育、農業、醫療、軍事及基礎建設等項目，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之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我國秉持誠信及正義原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對甘比亞此次突發性之決定，實至為遺憾。
- 二、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本（102）年 11 月 18 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其次，政府對擴展國家生存空間及推動活路外交之立場，絕不因此動搖而有所改變，未來仍將持續以堅定之決心與務實之態度，繼續廣結堅持正義並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共同努力，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善盡國際義務，並致力於提升全民之福祉。
- 三、另外交部亦針對本案對我邦交情勢作通盤檢討，並逐一檢視我與所有邦交國之關係現況，特別是雙邊高層互訪、駐館與駐在國高層互動、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友邦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及與中國大陸互動等變數，作深入及全面之評估與盤點，隨時予以修正與補強。
- 四、加強活路外交之論述，亦請駐外使館告知邦交國政府，我國重視邦誼之立場未變，尤其重視邦交國對我參與國際之支持，同時我方仍將繼續加強與各邦交國之援贈合作承諾，建立雙方堅實之特別伙伴關係。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颱海燕肆虐菲律賓之人道援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3)

有關羅委員對海燕救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菲律賓中部遭「海燕風災」肆虐，災情慘重，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紛紛伸出援手。依菲國官方至 11 月 24 日之統計，已有 5,235 人死亡，73.87 萬家戶流離失所而被安置於避難中

- 心。鑒此，各國增加捐贈菲國之援助款項及物資，或派遣搜救隊及醫療團隊赴災區協助救災，以協助災區人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 二、我駐菲律賓代表處第一時間即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向菲律賓政府及人民表達慰問與關懷之意。外交部於 11 月 10 日代表政府宣布捐贈 20 萬美元協助菲國賑災。由於菲國災情慘重，我國民眾發揮愛心，踴躍捐輸，政府於 11 月 12 日至 21 日，共派遣 18 架次空軍 C-130 運輸機，將外交部募集國內各大慈善團體、NGO 及公司企業慷慨樂捐約 150 噸賑災物資運至菲國。11 月 25 日，我海軍「中和號」登陸艦運送我國各界捐贈之賑災物資共約 530 噸至菲律賓。
- 三、對於此次援贈菲律賓風災事，「廣大興 28 號」事件受害者家屬洪慈綺女士曾呼籲，菲律賓人民是無辜的，伊贊成捐贈物資援助菲律賓災民。
- 四、援菲目的本在提供災民實質且必須之協助，使能早日渡過難關，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故我國此次援菲行動，係依駐處洽詢菲國復告之需求，鼓勵民眾捐贈物資時盡量捐贈災民急需之物品，如即食食品，使災民可解眼前之飢；如流動廁所，使災區可減少因衛生條件不佳而導致傳染性疾病；如毛毯及帳篷，使災民不致受寒，夜晚可有榻眠處。這些實質作為，不僅充分表現出我以「人道立國」之精神，也是國際人道援助之提供者，更使我在國際社會贏得友誼及掌聲，菲律賓政府及人民對我捐助賑災表示由衷感謝。國際媒體包括日本「產經新聞」、香港「南華早報」、「法新社」、英國「金融時報」等皆有與本案相關之報導及評論，菲國政府亦對我及時伸出援手甚表感謝，如菲總統府內閣部長艾曼德拉斯（Jose Rene Almendras）便表示「第 1 架運載救援物資來菲之 C-130（軍機）就是來自臺灣，臺菲關係回復到往日之友好。」菲媒體亦報導菲軍方表示在 14 個派出軍機之國家中，中華民國運輸機係第一個抵達，運輸架次亦最多。連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亦私下表示，「還是臺灣夠朋友」。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雄港新生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施工，造成交通衝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9）

李委員針對高雄港新生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施工，造成交通衝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係依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1 年 2 月 17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100047 號函同意辦理。國工局於本（102）年 10 月 20 日中午，辦理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末端第二階段交通維持改道切換作業，於切換初期即依據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相關交維措施，並於漁港路與草衙路口，設置有 3 員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其中 1 名為 24 小時值勤），且於 10 月 30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完設會勘確認在案。
- 二、考量改道初期，車輛駕駛對於路線不熟悉，國工局於 10 月 31 日起，再增派 3 員義交於交通尖